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47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楊岐

　　邱淑娟

上二人共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悟覺妙天、王靜華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聲請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項第1款）。本件支付命令請求原因事實，雖本於同一事實或法律上原因，而得依同法第55條規定，以一狀共同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然支付命令裁判費之徵收，係按聲請件數計算，而非依狀計費。查本件債權人分別主張債務人侵害財產權、名譽權等權利之損失，爰依法請求給付等語。各債務人間之訴訟標的核無必須合一確定之情形，僅合併一狀共同聲請其裁判費之徵收，自應按件計費。本件債務人計2位，應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始為適法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悟覺妙天、王靜華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（因聲請人無提供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政系統查詢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